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A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7	0146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70	1.10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171,163.3	29,944,366.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2	1.0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2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A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7	014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注：1、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自2022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2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上述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328,495.77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办理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180；C类代码：007181）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

二、适用基金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180；C类代码：007181）。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持有期（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Y＜30天	0.10%	25%	0.025%	100%
Y≥30天	0	–	0	–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截至2022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4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89倍，动态市盈率为-446.18倍，根据同花顺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68倍，动态市盈率为34.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2,210.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9.06%。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及时采取调整经营策略、提高管理能效、推进新业务落地等应对措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虚拟数字业务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当前如华为、阿里、腾讯、百度等行业巨头公司和一些创业公司已纷纷入场元宇宙领域，不少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也在加快布局，随着行业和技术的不断演进，促使数字内容的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化，品牌和企业对数字内容服务的需求将逐渐升级，元宇宙技术及虚拟数字内容产业相关服务的企业将不断涌现，公司虚拟数字业务发展将面临行业、人才、市场份额竞争加剧的情况，未来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政策监管风险：互联网行业目前面临较多政策风险，比如反垄断、数据安全等。元宇宙涉及的相关科技较为前沿，且因AI、5G、算法、虚拟现实等底层技术仍在更新迭代，持续时间长，导致元宇宙应用场景需逐步落地，国内尚未形成数字孪生、数字资产、区块链、实时3D等形式的统一标准、价值体系与行业规范。未来在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若有相关行业政策、标准的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或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3）技术研发风险：5G、云计算、空间感知、数字孪生等技术是元宇宙发展的基础，目前元宇宙处于萌芽阶段，产业基础相对薄弱，距离成熟应用仍有较大差距。AR、VR、XR设备硬件、云计算能力、数字孪生、混合现实等技术的相互融合仍存在诸多技术难点，且需要投入足够的时间来解决，技术、产品形态等均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发展不及预期或将对公司虚拟数字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4）内容违规风险：各类内容是元宇宙构成的重要要素，而内容行业始终处于严监管态势。虚拟数字业务的应用涉及到文化旅游、娱乐内容、教育、消费、零售等领域，受意识形态、社会伦理、内容、国家政策等影响，若在元宇宙领域不能及时做好内容审核，或将面临内容违规风险。

（5）新项目中断的风险：当前零散疫情时有发生，导致整体消费水平放缓。若疫情持续反复，则部分用户持续面临收入不确定性，或对元宇宙的终端消费带来较为负面影响。随着三维重建、动作捕捉、渲染合成、智能交互、AI技术的持续进步，效率提升、成本有所下降，但整体成本仍然较高，公司元宇宙相关产品和应用处在探索阶段，内容服务及平台类产品是市场技术集成应用探索尝试初期雏形产品，还没有成熟稳定的变现方式，商业化效果具有较强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虚拟数字业务已确认的收入为48.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2%。上述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互联网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自身定位、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营销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1465名，授予价格32.37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1,383,200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1月2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代码：2022-069号），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代码：2022-071号），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航光电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三）授予价格：32.37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465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	0.27%	0.01%
李森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1	0.27%	0.01%
陈学永	总工程师	9	0.22%	0.01%
梁国威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9	0.22%	0.01%
王艳阳	副总经理	9	0.22%	0.01%
王跃峰	副总经理	9	0.22%	0.01%
郭建忠	副总经理	9	0.22%	0.01%
汤振	副总经理	9	0.22%	0.01%
王亚歌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9	0.22%	0.01%
曹贺伟	工会主席	9	0.22%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455人		4,044.32	97.73%	2.54%
合计（1465人）		4,138.32	100.00%	2.6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60个月），包括限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锁期3年（36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1. 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第二次解锁	1. 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第三次解锁	1. 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考虑公司2021年12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4亿元，净资产增加34亿元，在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时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未来年度净资产计算。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2）各期解锁时公司各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间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Xt），均以完成各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目标为考核要求。各子公司可解锁总股数的解锁比例如下：

等级	若Xt≥0且Xt≥0.8各子公司董事会目标	0≤Xt＜0.8各子公司董事会目标	Xt＜0
解锁比例	1	解锁比例在0—0.8之间按线性关系取值	0

（3）各期解锁时公司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间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解锁总比例均以完成公司制定的事业部目标完成率为考核要求。各事业部可解锁总股数的解锁比例如下：

目标完成率N%	N%≥90%	90%＞N%≥0%	0%＞N
事业部股票总解锁比例	100%	N%	0%

（4）个人层面解锁时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T、A、B和C四个档次。四个档次对应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60%

注：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且各子公司、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股数的合计不超过其所在公司及所在事业部当年可解锁总股数的前提下，各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股数依据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决定，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股数依据各《事业部业绩综合考核评价细则》另行决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本次激励计划14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76.9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2.63%，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465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4,138.32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2.60%。

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38 号”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46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1,339,574,184.00元，其中计入股本41,38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98,190,984.00元。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中人民币1,135,446,400.00元，实收资本中人民币1,135,446,4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11号”验资报告；2022年6月份公司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54,178,560.00元，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31,008,16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631,008,160.00元。

本次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7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上市日不属于以下区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不属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结构变动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46,147	2.28%	41,383,200	77,629,347	4.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756,415	1.75%	41,383,200	69,139,615	4.24%
高管锁定股	2,776,643	0.17%	0	2,776,643	0.17%
首发后限售股	5,713,089	0.36%	0	5,713,089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3,378,813	97.72%	0	1,553,378,813	95.24%
三、股份总数	1,589,624,960	100.00%	41,383,200	1,631,008,16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644,614,043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1,589,624,960股的40.55%，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授予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1,631,008,160股的39.5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登记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631,008,16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2元/股。

九、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测算，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114,093.48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摊销金额	3,499.21	41,200.42	39,585.40	21,108.16	8,700.28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如后续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集团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誉衡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誉衡集团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控股股东破产事项概述

2020年6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誉衡集团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重整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01破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誉衡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誉衡集团破产。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公告》。

2022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誉衡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公告。

二、控股股东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誉衡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12月7日向誉衡集团债权人发送《关于召开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的会议形式召开誉衡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由誉衡集团债权人对誉衡集团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书面审议并表决，表决期限至2022年12月23日。

三、控股股东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共计34名，出席会议人数34名，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共计6,520,622,928.17元。其中，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债权人26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76.47%；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4,291,814,392.51元，占相应债权金额的65.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获得誉衡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下一步，誉衡集团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按照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启动誉衡集团破产财产的变价处置工作。

四、《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主要内容

誉衡集团待处置财产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主要拍卖细节如下：

1、拍卖平台

统一在京东拍卖平台拍卖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2、拍卖方式

按各股票质押权人的质押份额及未被质押份额分别拆分成对应的13个股票包进行网络拍卖。原则上，所有股票包于同一拍卖日进行竞拍。每个股票包的担保债权人就所担保的股票变价款优先受偿。

3、首次拍卖起拍价

首次拍卖起拍价以如下方式确定：以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价格作为起拍价的确定依据。按首次挂拍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数量作为处置参考价，并按处置参考价的80%作为起拍价。

4、公告期及竞价期

首次拍卖公告期为十五日；首次拍卖未能成交的，后续每次拍卖的公告期为七日。每次拍卖的竞价期为公告期届满后24小时。

5、降价幅度

以当次拍卖起拍价拍卖未能成交的，下一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上一次拍卖起拍价的20%。如上一次拍卖时，有竞买人对誉衡集团破产财产进行出价，但最终悔拍的，管理人重新组织的拍卖可以在上一次拍卖起拍价的基础上降价，降价幅度不超过20%。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6,248,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如后续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与誉衡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誉衡集团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誉衡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誉衡集团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推进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将持续关注誉衡集团破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关于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任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吉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同时亦担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H股香港上市)总裁，应个人工作精力分配和时间安排需要，同时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吉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吉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辞任后，吉喆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吉喆先生的离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吉喆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李鸿女士，公司将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李鸿女士简历

李鸿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沙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长沙市工商联副主席，先后获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度特殊贡献个人”，多次荣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李鸿女士于2000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人事总监、行政副总裁、行政中心主任、总裁、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

李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辞任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鸿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鸿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李鸿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鸿女士的离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李鸿女士在公司任职总经理（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总经理（总裁）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先怀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李先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总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2月26日

附件：李先怀先生简历

李先怀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控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C类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长沙高新区劳动模范，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李先怀先生作为发明人协助威胜信息获得专利合计104项，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制订国家标准2项、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1项，主导开发的多个产品获得省、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并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在期刊发表论文6篇。

李先怀先生于1989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先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